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
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建设单位：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学成

电话：18571091111

邮编：438300

地址：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东方红社区（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废边角料外售合同

附件 5 石泥、砂石（尾灰）处置合同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 7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东方红社区（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 55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 275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202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2026 年 09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5)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1〕11 号）； (8)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指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9 年 10 月);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4)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 年 1 月; (15)《关于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 04 审〔2026〕3 号), 2026 年 1 月 20 日; (16)《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21181MAK75G2C1J001U), 2026 年 07 月 13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Ⅳ类	麻溪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项目厂界
		1 类	敏感点

2、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在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东方红社区（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并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6 年 1 月 2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 04 审〔2026〕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厂区占地面积 36665.54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7 栋、办公楼 1 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仿型机、雕刻机等石材加工设备，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型、雕刻、磨光、火烧等工序进行石雕件及异形材生产，年产量合计 550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厂区占地面积 36665.54 平方米，建设有厂房 7 栋、办公楼 1 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 6 台、中切机 8 台、仿型机 4 台、雕刻机 23 台、车圆机 12 台、磨光机 4 台、钻孔机 17 台、绳锯机 6 台、火烧机 1 台等石材加工设备，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型、雕刻、磨光、火烧等工序进行石雕件及异形材生产，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合计 275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

由于生产设备及产能未达环评设计规模，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厂房 7 栋、办公楼 1 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大切机 6 台、中切机 8 台、仿型机 4 台、雕刻机 23 台、车圆机 12 台、磨光机 4 台、钻孔机 17 台、绳锯机 6 台、火烧机 1 台等石材加工设备，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合计 27500 立方米。

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81MAK75G2C1J001U，有效期为 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2 日。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本次分期于 2026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2026 年 09 月 0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东方红社区（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东侧 310m 处为塘西湾村，南侧 417m、720m 处分别为冯家岗、凌家湾，西侧 440m 处为居民点 2，西北侧 53m 处为下查家院子，北侧 170m 处为居民点 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目前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合计 27500 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632m ² ，8m≤H≤13m，用于石材切割。生产厂房设置大切机。	位于厂区东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632m ² ，8m≤H≤13m，用于石材切割。生产厂房设置大切机。	不变
	2#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536m ² ，8m≤H≤13m，用于卸板、钻孔、卸坯。生产厂房设置钻孔机。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536m ² ，8m≤H≤13m，用于卸板、钻孔、卸坯。生产厂房设置钻孔机。	不变
	3#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536m ² ，8m≤H≤13m，用于自动化生产。生产厂房设置磨光机、车圆机。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536m ² ，8m≤H≤13m，用于自动化生产。生产厂房设置磨光机、车圆机。	不变
	4#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152m ³ ，8m≤H≤13m，用于数控绳锯和石材切割。生产厂房设置绳锯和中切机。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1F 厂房，占地面积约 1152m ³ ，8m≤H≤13m，用于数控绳锯和石材切割。生产厂房设置绳锯和中切机。	不变
	5#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1F 厂房，占	位于厂区西南侧，1 栋 1F 厂房，	实际雕刻机位

		地面积约 1152m ² , 8m≤H≤13m, 用于数控圆雕。生产厂房设置雕刻机。	占地面积约 1152m ² , 8m≤H≤13m, 用于石材加工。生产厂房设置磨光机。	于 6#车间、磨光机位于 5#车间
	6#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 1 栋 1F 厂房, 占地面积约 1182m ² , 8m≤H≤13m, 用于石材加工。生产厂房设置磨光机。	位于厂区南侧, 1 栋 1F 厂房, 占地面积约 1182m ² , 8m≤H≤13m, 用于数控圆雕。生产厂房设置雕刻机。	
	7#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 1 栋 1F 厂房, 占地面积约 2400m ² , 8m≤H≤13m, 用于石材拼装。生产厂房设置仿型机。	位于厂区西南侧, 1 栋 1F 厂房, 占地面积约 2400m ² , 8m≤H≤13m, 用于石材拼装。生产厂房设置仿型机。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 1 栋 6F, 占地面积约 1140m ² , 用于办公。	位于厂区东北侧, 1 栋 6F, 占地面积约 1140m ² , 用于办公。	不变
	展示区	位于厂区北侧, 1 栋 6F, 占地面积约 1520m ² 。用于商务展示。	位于厂区北侧, 1 栋 6F, 占地面积约 1520m ² 。用于商务展示。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 主要用于花岗岩荒料暂存。	位于厂区东侧, 主要用于花岗岩荒料暂存。	不变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供水	市政水管网供给。	市政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主体为 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实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一级污水收集池(物理沉淀。容积为 280m ³), 二级污水收集池(沙泥分离。容积为 260m ³), 污水罐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 容积为 1000m ³ , 处理污水 500m ³ /h)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 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 四周应设置 1.2m 高的护栏。	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一级污水收集池(物理沉淀。容积为 280m ³), 二级污水收集池(沙泥分离。容积为 260m ³), 污水罐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 容积为 2600m ³ , 处理污水 500m ³ /h)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 池岸沿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 四周设置 1.2m 高的护栏。	实际污水罐容积增大
		②厂区东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 设计容积为 216m ³ 。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②厂区东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 设计容积为 7.5m ³ 。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实际洗车槽容积 7.5m ³

		洗车槽底部与两侧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槽沿应不低于厂区内地面标高。	洗车槽底部与四侧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于厂区内地面标高。	
		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 3600m ³ , 规格: S*H=600m ² ×6m)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 深不小于 0.5m。	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 900m ³ , 规格: S*H=300m ² ×3m)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 深不小于 0.5m。	实际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900m ³
		④员工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主体为 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④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实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处理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在成品堆场配备洒水车等洒水降尘设施。	实际成品堆场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
		②建设洗车槽, 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②建设洗车槽, 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不变
		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 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 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 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 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不变
		④石泥、砂石, 废边角料等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④石泥、砂石, 废边角料等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不变
		⑤本项目石材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制作采用滤芯除尘系统, 滤芯除尘系统工作原理与袋式除尘相同, 是利用滤芯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相较于传统的袋式除尘, 滤芯除尘系统具有更好的除尘效率, 且更环保。	⑤项目石材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实际由于采用湿法作业, 不适宜采用滤芯除尘
	噪声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将加工区布置在远离西北侧, 进一步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	不变
		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固废处置	①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滤芯定期更换, 废弃滤芯可做一般固废收集清运。	①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实际无废钢砂; 无滤芯除尘系统, 无废滤芯产生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	不变

		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拟于厂区南部建设1间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南部建设1间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环境风险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设计容积:600m ³)。	厂区无事故应急池,采用污水罐多余容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	实际厂区无事故应急池,采用污水罐多余容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
		危废暂存间、尾渣车间、压泥车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水池、洗车槽、化粪池设为重点防渗;其它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	危废暂存间、尾渣车间、压泥车间、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水池、洗车槽、化粪池设为重点防渗;其它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大切机	切割	台	20	6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雕刻机增加3台,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
2	中切机	切割	台	10	8	
3	仿型机	切割加工	台	15	4	
4	绳锯	切割	台	10	6	
5	钻孔机	钻孔	台	20	17	
6	雕刻机	雕刻	台	20	23	
7	车圆机	加工	台	18	12	
8	磨光机	打磨	台	10	4	
9	火烧机	火烧	台	0	1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由于办公楼主体才完工,目前没有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年产量 (m ³ /a)	实际年产量 (m ³ /a)	备注
1	牌楼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18000	5000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2	石亭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10000	8500	
3	异形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17000	9000	

4	墓碑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10000	5000	
合计		/	55000	27500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设置有 7 个生产车间；办公区和展示区位于厂区北侧相邻，荒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方便原料的投料，成品存放于厂区西侧，方便产品的出料；厂区内道路硬化，便于人员和货物厂内装卸及运输和场外运输交通；厂区出口位于北侧，直接连通道路，区域交通便利快捷。洗车槽建设在厂区原料堆场处。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原料堆场	大切机	大切机
		
中切机	磨光机	车圆机

		
雕刻机	钻孔机	雕刻机
		
成品堆场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芝麻灰	m ³ /a	20000	10000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未 达到环评设计用量
2	芝麻白	m ³ /a	25000	12500	
3	芝麻黑	m ³ /a	10000	5000	
4	锯片	t/a	6	3	
5	钢砂	t/a	3	1.5	
6	混凝土	t/a	2	1	
7	电	kw·h/a	400 万	200 万	
8	新鲜水	m ³ /a	101882.9	47201.7	
9	液化石油气	t/a	2	1	
10	氧气	t/a	2.2	1.1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石材加工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40 人，年用水量为 36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办公废水为 288m³/a。

②石材加工用水

项目石材加工设备主要有大切机、中切机、仿型机、绳锯机、钻孔机、雕刻机、车圆机、磨光机等。均为湿法加工，

表 2-5 项目石材加工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用水量 (m ³ /h)	工作时长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1	大切机	6	12.5	4800 (16*300)	1200	360000
2	中切机	8	1.6	4800 (16*300)	204.8	61440
3	仿形机	4	1.6	4800 (16*300)	102.4	30720
4	绳锯	6	1.6	4800 (16*300)	153.6	46080
5	钻孔机	17	0.75	4800 (16*300)	204	61200
6	雕刻机	23	2	4800 (16*300)	736	220800

7	车圆机	12	0.75	4800 (16*300)	144	43200
8	磨光机	4	0.75	4800 (16*300)	48	14400
合计	/	/	/	/	/	837840

综上，目前项目石材加工用水量为 837840m³/a，将各类花岗岩荒料切割、打磨等工艺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石材加工，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仅需补充损耗水，但考虑到自然损耗（压滤污泥带走与水分蒸发等），实际生产过程中，取回用率为 95%，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41892m³/a，补水优先使用经过初期雨水池沉淀的初期雨水，不足的取新鲜水。

③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厂房在运营期间需要喷雾降尘，厂区堆场、道路在晴天时需要洒水降尘，车辆进出需洒水抑尘，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800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④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车辆冲洗主要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按 90L/辆·次计，则冲洗车辆用水量为 230m³/a，其中约 10%蒸发损耗、车辆带走，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207m³/a，在洗车槽中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23m³/a。

⑤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每周需要清洗一次，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2L/m² 计，项目生产车间需冲洗面积约 10560m²，项目年运行 300d，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267.2m³/a。地面清洗废水同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地面清洗过程以及废水在收集、处理过程损耗量按总用水量 10%计，回用量为 90%，则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1140.5m³/a，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26.7m³/a。

b、排水

根据项目环评核算，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13365m³/a。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6 和图 2-2。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初期雨水量	损耗量	回用水量	污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360	360	0	72	0	288

石材加工用水	837840	41892	13365	41892	782583	0
洒水抑尘用水	4800	4800	0	4800	0	0
车辆冲洗用水	230	23	0	23	207	0
地面清洗用水	1267.2	126.7	0	126.7	1140.5	0
合计	844497.2	47201.7	13365	46913.7	783930.5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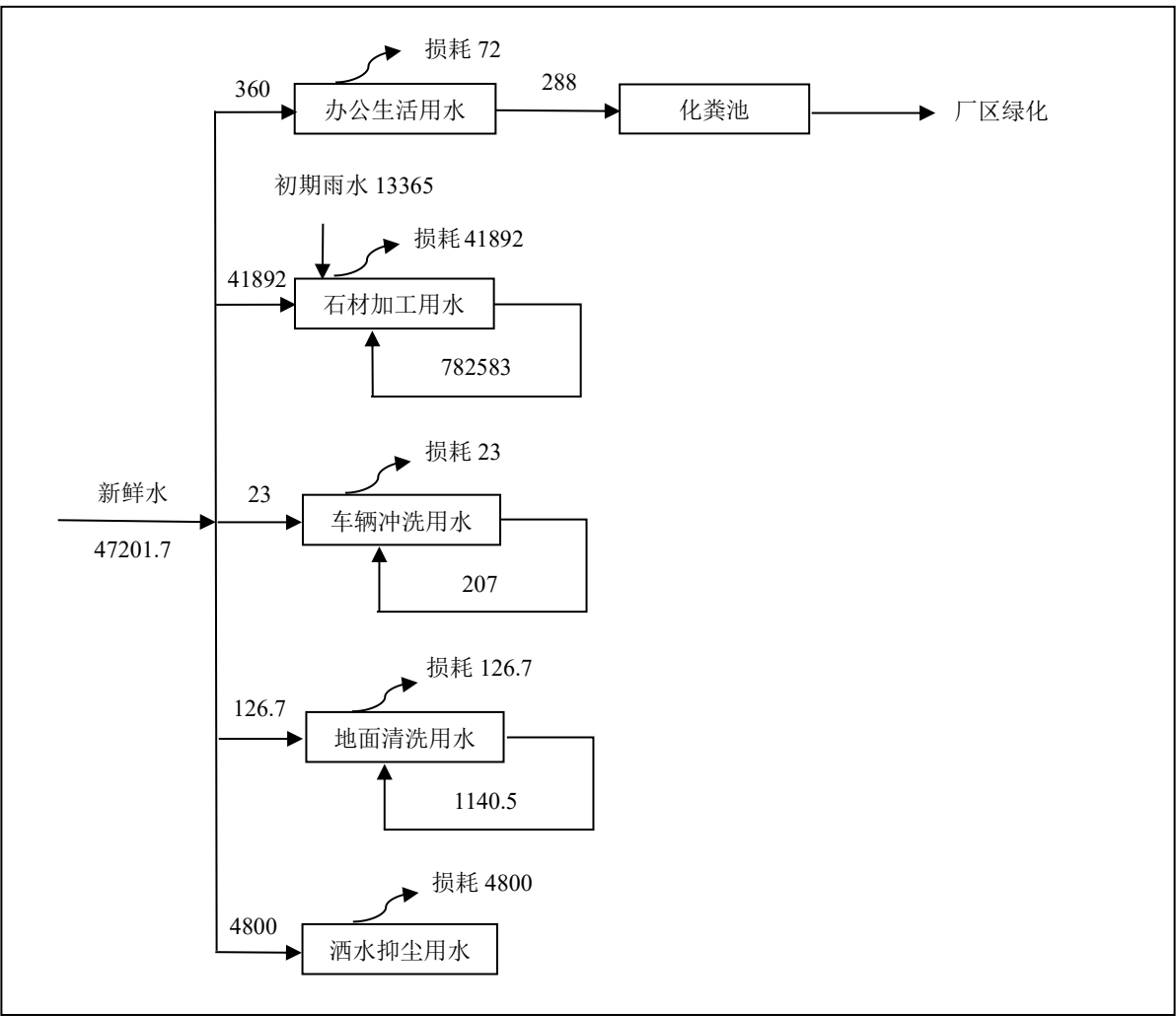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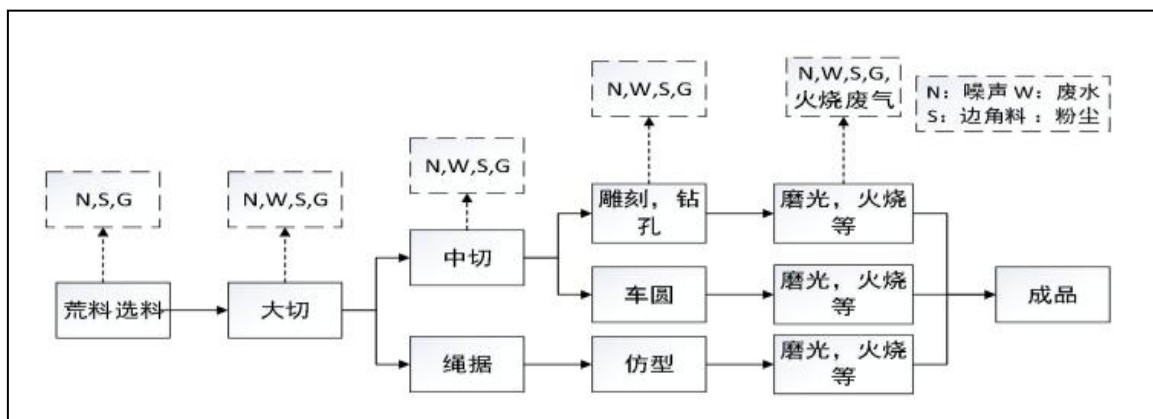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①项目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厂内转运

根据订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或者石板材，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块或者石板材

从原料堆场搬运至 1#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

2、切割

将花岗岩荒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绳锯机进行切割，将不同规格的荒料切割成一定形状的半成品。

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3、雕刻、仿型

按照订单需求，采用雕刻机、仿型机、车圆机等将半成品的进一步加工。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4、磨光、火烧

磨光加工：将半成品采用手摇磨机磨光，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火烧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石油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

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火烧废气。

5、检验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材料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成品包装存入成品堆场，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湿法加工	颗粒物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火烧面加工	颗粒物、SO ₂ 、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堆场扬尘	堆场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废水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	/	SS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产废水处理	石泥、砂石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新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 55000m ³	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 27500m ³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 雕刻机增加 3 台, 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 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3	项目地点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东方红社区 (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	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东方红社区 (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荒料--大切--中切--雕刻, 钻孔--磨光, 火烧--成品; 荒料--大切--绳锯--仿形--磨光, 火烧--成品	荒料--大切--中切--雕刻, 钻孔--磨光, 火烧--成品; 荒料--大切--绳锯--仿形--磨光, 火烧--成品	不变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一级污水收集池 (物理沉淀。容积为 280m ³), 二级污水收集池 (沙泥分离。容积为 260m ³), 污水罐处理 (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 容积为 1000m ³ , 处理污水 500m ³ /h) 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 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 四周应设置 1.2m 高的护栏。②厂区东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 设计容积为 216m ³ 。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洗车槽底部与两侧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 槽沿应不低于厂区内地面标高。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 (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 3600m ³ , 规格: S*H=600m ² ×6m)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 深不小于 0.5m。④员工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一体化生	废水: 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一级污水收集池 (物理沉淀。容积为 280m ³), 二级污水收集池 (沙泥分离。容积为 260m ³), 污水罐处理 (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 容积为 2600m ³ , 处理污水 500m ³ /h) 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底部和四周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 池岸沿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 四周设置 1.2m 高的护栏。②厂区东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 设计容积为 7.5m ³ 。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洗车槽底部与四侧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于厂区内地面标高。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 (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 900m ³ , 规格: S*H=300m ² ×3m)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 深不小于 0.5m。④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废气: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在成品堆场配备洒水车	实际污水罐容积增大。洗车槽容积 7.5m ³ 。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90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成品堆场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由于采用湿法作业, 不适宜采用滤芯除尘。无废钢砂; 无滤芯除尘系统, 无废滤芯产生。厂区无事故应急池, 采用污水罐多余容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总体上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采用污水罐做应急之用, 风险防范措施未减弱

	活污水处理设备（主体为 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石泥、砂石，废边角料等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⑤本项目石材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制作采用滤芯除尘系统，滤芯除尘系统工作原理与袋式除尘相同，是利用滤芯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相较于传统的袋式除尘，滤芯除尘系统具有更好的除尘效率，且更环保。 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固废：①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滤芯定期更换，废弃滤芯可做一般固废收集清运。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拟于厂区南部建设 1 间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①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设计容积：600m³）。②危废暂存间、尾渣车间、压泥车间、	等洒水降尘设施。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石泥、砂石，废边角料等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⑤项目石材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化西北侧邻近居民噪声防治措施。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固废：①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南部建设 1 间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①厂区无事故应急池，采用污水罐多余容积兼做事故应急之用。②危废暂存间、尾渣车间、压泥车间、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水池、洗车槽、化粪池设为重点防渗；其它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
--	--	---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水池、洗车槽、化粪池设为重点防渗；其它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对照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

项目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火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大切机、中切机、磨光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石泥、砂石、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	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6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15400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10-S17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4		SW17	900-001-S17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石泥、砂石	4950		SW07	900-099-S07	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2		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HW49	900-041-49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湿法加工	无组织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火烧面加工	无组织	车间通风换气
	堆场扬尘	堆场	无组织	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运输	无组织	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废水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连续性	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间歇性	
	初期雨水	/	间歇性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间歇性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间歇性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间歇性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产废水处理	石泥、砂石	间歇性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间歇性	
		含油抹布及手套	间歇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6年1月2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04审[2026]3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厂区占地面积36665.54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7栋、办公楼1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仿型机、雕刻机等石材加工设备，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型、雕刻、磨光、火烧等工序进行石雕件及异形材生产，年产量合计55000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噪声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3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µ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48)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自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3、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2026 年 09 月 06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阶段性验收年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6 年 09 月 02 日	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 27500m ³	300 天	日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 90m ³	98.18%
2026 年 09 月 06 日	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 27500m ³	300 天	日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 91m ³	99.27%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09 月 02 日--2026 年 09 月 06 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02 分析日期：2026.09.02~2026.09.09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3	214	211	1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8	261	254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72	289	281	1000	达标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06 分析日期：2026.09.06~2026.09.09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5	211	201	100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56	267	261	10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77	274	282	1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9.02 单位：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14：12-15：13）	夜（23：39-次日 00：41）	昼（14：12-15：13）	夜（23：39-次日 00：41）	
▲N1 东侧厂界外 1m	55	48	60	50	达

					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56	44	60	50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42	60	50	达标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5	41	60	50	达标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06 单位: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14: 57-15: 58)	夜 (23: 41-次日 00: 41)	昼 (14: 57-15: 58)	夜 (23: 41-次日 00: 41)	
▲N1 东侧厂界外 1m	55	42	60	50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	41	60	50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m	54	42	60	50	达标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4	42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拟建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 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颗粒物共计 3 项。

环评中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拟建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 石材加工采用湿法工艺,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4.471t/a, 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故拟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

项目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火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和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石泥、砂石、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 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 430m 处为塘西湾村，南侧 417m、720m 处分别为冯家岗、凌家湾，西侧 440m 处为居民点 1，西北侧 53m 处为下查家院子，北侧 170m 处为居民点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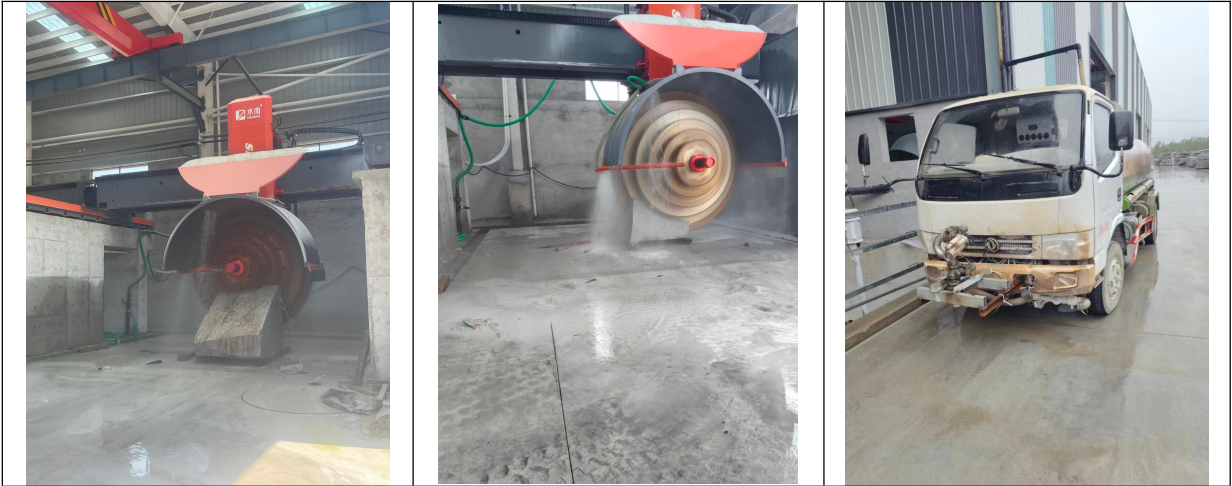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尹学成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车间湿法作业	车间湿法作业	洒水车
		
废水收集池	污水罐	车辆冲洗水池
		
砂石分离	污泥及砂石暂存区	废边角料暂存区
		
初期雨水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 04 审[2026]3 号）予以批复。项目阶段性建设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喷雾降尘、加强通风、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湿法作业、喷雾降尘、加强通风、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扬尘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堆场扬尘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喷雾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喷雾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水池（混凝+沉淀+压滤）	污水处理水池（混凝+沉淀+压滤）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沉淀）	初期雨水池（沉淀）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槽收集并沉淀	洗车槽收集池收集并沉淀
	生活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池（主体为 A/O 生化处理工艺）	化粪池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等措施，强化北侧和南侧邻近居民侧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强化北侧和南侧邻近居民侧噪声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钢砂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无废钢砂
	石泥、砂石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进行监测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进行监测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污水罐有富余容积兼做应急池之用，已制定应急预案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00	70
2	废水	100	180
3	噪声	50	20
4	固废	100	80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25	25
合计		375	375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主要意见（黄环 04 审[2026]3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厂区占地面积 36665.54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7 栋、办公楼 1 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仿型机、雕刻机等石材加工设备，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型、雕刻、磨光、火烧等工序进行石雕件及异形材生产，年产量合计 550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厂区占地面积 36665.54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7 栋、办公楼 1 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仿型机、雕刻机等石材加工设备，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型、雕刻、磨光、火烧等工序进行石雕件及异形材生产，年产量合计 275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	阶段性竣工已落实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已基本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优化了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了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7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基本落实

11、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①液化石油气和润滑油属于易燃物质，储存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危险物质分开存放。由物资管理员负责进行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配备，检查内容主要有消防器材的摆放，急救箱等用品完好、齐全。安全管理人员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②企业坚持区域联动，若所发生的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后果，本企业已无法完全控制超过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企业及时与周围企业和镇政府取得联系，加强预案和周围企业及镇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

③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和编制应急预案，根据要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期时及时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12、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厂区占地面积 36665.54 平方米，建设有厂房 7 栋、办公楼 1 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 6 台、中切机 8 台、仿型机 4 台、雕刻机 23 台、车圆机 12 台、磨光机 4 台、钻孔机 17 台、绳锯机 6 台、火烧机 1 台等石材加工设备，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型、雕刻、磨光、火烧等工序进行石雕件及异形材生产，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合计 275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2026 年 09 月 06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地面清洗）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石泥、砂石、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

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石泥、砂石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阶段性竣工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0354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